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上訴人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基益

被上訴人 莊澄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上開判決主文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6,5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；第3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計9,795元（計算式：5,295元+4,500元=9,79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依芳